#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707號

抗　告　人　美川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亭諠

代　理　人　陳敬穆律師

楊家寧律師

莊銘有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劉文勝3人間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5年度裁全字第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除依抗告程序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二審程序之規定；除第二審程序別有規定外，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6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59條第1項前段、第255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基此，上開規定於抗告程序均準用之。查本件抗告人主張伊為相對人所有宜蘭縣○○市○○段00000地號土地（下稱75-12地號土地）之承買人，於原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請求：㈠伊對相對人所有坐落宜蘭縣○○市○○段00地號土地（下稱73地號土地）有通行權存在。㈡相對人需將第1項土地通行權存在範圍內車輛、器具等妨害通行地上物清除，容忍伊通行，且不得為妨礙伊通行之行為。原法院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下稱原裁定），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並聲明：㈠原裁定廢棄。㈡准許伊於民國115年12月31日前就73地號土地如附件螢光筆所示寬約4公尺範圍內（下

稱系爭範圍）之通行權存在。㈢相對人在前項期間，需清除系爭範圍內之車輛、器具等妨害通行之地上物，並容忍伊通行該範圍，且不得有妨礙伊通行之行為，核屬減縮應受裁判之事項，應予准許。

二、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於112年10月16日購買相對人所有75-12地號土地興建建物（下稱系爭建案），因該土地為袋地，依兩造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相對人允諾提供私設通道同意書、工程出入使用同意書，並願提供73地號土地供伊施工通行使用。詎相對人竟在系爭範圍放置紐澤西護欄，致伊工程車輛無法通行，延宕系爭建案工期、增加營建成本之支出，伊恐遭系爭建案買受人求償遲延利息及高額違約金，是伊因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所獲之利益或防免之損害，大於相對人因該處分所受不利益或損害，而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伊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原裁定逕認伊未提出證據以為釋明，顯有違誤，爰求為廢棄原裁定，並命相對人於115年12月31日前容忍伊通行系爭範圍，並將該範圍內之車輛、器具等地上物清除，不得有妨礙伊通行之行為。

三、相對人陳述意見略以：伊並未承諾提供73地號土地供抗告人通行。抗告人買受75-12地號土地時，已知73地號土地共有人不同意其通行該土地，況系爭建案非以73地號土地指定建築線，抗告人另有合法進出通路，並無因重大損害或急迫危險，而有為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必要之情形，應駁回其聲請等語。

四、按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人，須就其與相對人間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即被保全權利）及有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之必要（即保全必要性）為釋明。且該裁定，以其本案訴訟能確定該爭執之法律關係者為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2項、第538條之4準用第533條前段、第526條第1項規定即明。故債權人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需釋明其有被保全權利、且為債務人所爭執，又該

裁定，需其本案訴訟能確定該爭執之法律關係，及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處分之原因，或其釋明雖有不足但陳明願供擔保。法院始得就聲請人因假處分所得利益、不許假處分可能受有之損害，與相對人因假處分所受損害等情相互衡量後，酌定相當之擔保，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五、抗告人主張伊依系爭契約、與相對人間約定，欲通行系爭範圍遭拒，乃聲請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請求通行系爭範圍等情，業據其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74頁）。查：

㈠系爭契約之特別約定條款第3條、第5條分別約定：「本買賣土地…。私設通路同意書及工程出入使用同意書由賣方負責」、「上述第1、2、3、4點完成後，買方始交付第二期款；如無法達成雙方同意無條件解約。…」（見原法院假處分卷第11頁），足見兩造約定由相對人提供私設通路同意書及工程出入使用同意書，倘相對人無法取得該同意書，兩造同意解除該契約，並非約定由相對人提供73地號土地供抗告人通行，抗告人又未提出其他證據釋明兩造約定抗告人得通行73地號土地，難認抗告人已就其請求被保全之權利即73地號土地通行權為釋明。

㈡抗告人主張已對相對人提起損害賠償之本案訴訟（案列原法院114年度訴字第620號，下稱620號事件；見本院卷第74、209頁），惟抗告人於620號事件係主張75-12地號土地無排水設施、土壤需改良、相對人未提供73地號土地供其通行致生損害，請求相對人賠償其損害，業經原法院駁回其訴（見本院卷第181至189頁），足徵抗告人聲請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其爭執之法律關係即系爭範圍之通行權存否，非620號事件所得確定。況73地號土地所有權人除相對人3人外，尚有第三人劉嘉豪、劉文明、劉耀隆、劉文賢、劉懿蓮、劉張阿春6人，相對人應有部分合計2/3，有土地登記謄本可參（見本院卷第67至69頁），顯見相對人就73地號土地應有部分未逾應有部分2/3，依民法第820條第1項規定，抗告人無

從單憑相對人同意而得通行系爭範圍，縱抗告人依系爭契約、其與相對人約定，另對相對人提起訴訟，亦不能確定爭執之法律關係即抗告人對系爭範圍之通行權存在。

㈢抗告人既未釋明其請求被保全之權利即73地號土地通行權存在、本案訴訟能確定該爭執之法律關係，其雖陳明願供擔保，依首開說明，仍不得認該擔保已補釋明之欠缺，本件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即不能准許，應予駁回。從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胡宏文

法　官　劉奕榔

法　官　朱美璘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張郁琳